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12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12430_ATTACH1.doc、

376735100E_1110012430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10012430_ATTACH3.doc、

376735100E_1110012430_ATTACH4.xls、376735100E_1110012430_ATTACH5.xls、

376735100E_1110012430_ATTACH6.docx、376735100E_1110012430_ATTACH7.

doc、376735100E_1110012430_ATTACH8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暨

相關表件(如附件)，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10日止受理申請

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1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(110年9月1日前設籍桃園市，由學校審核認定之)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(不含研究所)、高中職及就讀本市各國中小學生(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111年3月31日)。

(二)110學年第1學期在校期間無記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(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)。

學務處

111/02/14 15:08



1110001042

有附件

(三)未具有公費生資格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備妥相關文件交予就讀學校初審。

四、請學校於本(111)年3月10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前將相關資料寄(送)至本市大崗國中總務處（33377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68號，請於信封上註明：仁愛獎助學金）；並同時將電子檔(Excel) e-mail至teal04@dgjh.tyc.edu.tw(信件主旨及附件檔名格式請參照實施計畫)，逾期、缺件及核章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
五、若貴校設有進修部，請逕行轉達並依規定申請，本局不另函發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市大崗國中出納組陳組長與協行教師陳老師 電話：03-3280888分機513、514。

七、旨揭計畫及相關表件已公告於大崗國中網站<http://www.dgjh.tyc.edu.tw/>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、本局小教科

